公務員執行職務務必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
絕不可存有絲毫僥倖投機或便宜行事心態。

違法搜索罪案例研析

◎ 吳榮修

壹、案情概要

人民之自由財產應該受到國家保護，此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應負的責任與義務，惟有時國家為了達到某種特殊目的，如為偵查犯罪，或為課徵稅賦，或為行政處分等，認有必要對於人民之自由財產為限制或侵犯時，人民仍有忍受之義務，但國家之行為則必需依照經由民意機關所制定之法律規定為之，始能確保人民之自由財產受到完善周延之保護，否則即屬違法濫權。在國家公權行使之諸多態樣中，司法權之強制處分，如搜索、扣押、拘提、逮捕及羈押等，毋寧是人民最懼憚害怕的國家權限。其中搜索，兼具對於人民自由及財產權之侵犯，雖未如同古代「抄家」之恐怖嚴重，但對於面臨此種強制作為之民眾而言，或許只能以「心有餘悸」堪以形容。搜索權之發動及執行，其發動所持之理由事證必需經得起檢驗，其執行之作為亦必需合乎法律規定，否則即屬「違法搜索」。在人民法治意識高漲的現代社會，司法〈警察〉機關人員執法不當之行為，所侵犯人民的基本權利，輕者造成民怨，影響政府形象，重者亦會為自己招來刑事官司或遭致懲處。

以下介紹實際發生之案例，並從中探討相關法律問題，除可作為執法人員之戒鑑外，亦可提供一般民眾參考，若遇到司法人員假藉名義違法搜索時，應及時予以查證、駁斥或請求相關單位協助，以免自己的權益遭受傷害。

貳、案情概述

A為○○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員，於民國〈下同〉89年3月4日，明知線民B及其友人C在酒店內拾獲行動電話乙具，係屬該2人不法侵占之贓物，竟予以收受。另C因從事珠寶生意，有女子D積欠其貨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亟欲追討，且D女可能涉及走私毒品來臺販毒犯行，B即將D女販毒之情報提供予A，並欲利用A擔任警察之身分為C催討貨款。A即於同年月日12時許，涉嫌夥同B、C及另名綽號「檳榔」之不詳男子，進入○○市○○○路○段40號7樓，由A表明警察身分，藉調查戶口為由，控制D女之小妹即大陸來臺依親之E女等3名女子，由B等3人不依法令入內搜索毒品無所獲，經E女等3名女子同意隨A等人前往D女之友人F女住處等候。嗣F女返家，A即表明警察身分要查案，藉口F女被控有販毒行為，A復利用職務上之權力，不依法令予以搜索其房屋；C則乘機提出D女欠款之單據，要求F女代為聯絡在香港之D女，D女指示F女先行墊借部分款項清償，且另聯絡其他友人籌足其餘借款，嗣A搜索完畢，因未發現不法事證，即結束離去。A於犯案過程中，與C為聯絡之便及與B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多次盜用上開行動電話通信。〈註一〉

參、判決及懲處情形

〈一〉起訴判決情形

案經○○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經該署檢察官以妨害自由等罪名提起公訴，復經臺灣○○地方法院判決A「共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連續不依法令搜索他人住宅，處有期徒刑壹年。又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以無線方式，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參年。」因檢察官及被告A未提起上訴，全案乃告確定，B、C亦為同案共犯，其執行刑分別為B「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C「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註二〉

〈二〉行政懲處情形

A於89年9月28日經○○市政府核定發布停職在案，於92年6月18日核准復職；另因A為公務人員，其違法事證明確，經○○市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該會認為A之行為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規定，議決A「降貳級改敘」。〈註三〉

肆、適用法律研析

茲僅就B與C侵占遺失物罪、A收受贓物罪、A等4人違法搜索罪及A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受懲戒等部分，簡單介紹其所適用之法律條文。

一、B、C侵占遺失物罪部分

〈一〉適用法條：刑法第337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研析：本案例中，B與C於某酒店內所拾獲之行動電話手機，為本條文所稱之「遺失物」，依民法第803條「遺失物拾得人之揭示報告義務」條文之立法意旨，「遺失物〈失於占有之物〉者」之簡單定義為「無拋棄權利之意思，而喪失其所持有物之謂也」。遺失物與無主物不同，無主物有先占而取得其所有權之規定，但拾得遺失物者，則應該通知所有人返還其遺失物，不得據為己有。若不知其所有人為何，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拾得人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應於報告時將拾得之物一併交存〈註四〉。故B、C於酒店內拾得該只行動電話手機後，以所有之意思而取得其管有權，即觸犯本罪名。

二、A收受贓物罪部分

〈一〉適用法條：刑法第349條第1項：「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研析：刑法上之贓物罪，其立法目的係在防止因竊盜、詐欺、侵占等各罪被奪取或侵占之物難於追回，因此必須為犯上開各罪所得之物，始得稱為贓物〈參見最高法院41年臺非字第36號刑事判例〉，另包括刑法第30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等有關侵害財產法益，以及刑法第4章「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賄款與不法所得等，亦為贓物。本案例中，A明知該只行動電話手機為B、C拾獲後侵占己有，竟予以收受及撥打使用，即已觸犯本罪名。

三、A等4人違法搜索罪部分

〈一〉適用法條：刑法第307條：「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研析：茲分項敘述如下：

1. 搜索為刑事強制處分，具有蒐集保全證據及執行拘捕前置準備之性質，搜索有一定之法律程式，實務上分為「有票〈令狀〉搜索」及「無票〈令狀〉搜索」，以實施搜索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是否持有管轄法院法官簽發之搜索票為簡易之判別。搜索票通常係由司法警察機關向管轄檢察署提出聲請，經檢察署檢察官同意後再轉向法院提出聲請，法官就聲請書所陳述之犯罪情節及附陳之相關證據，認有實施搜索之必要時，始核發搜索票交由聲請機關依票載內容〈如：搜索對象、搜索地點、有效執行期間、搜索標的等〉依法執行，無論搜索有無扣押物品，均應於3日內向核發搜索票之法院陳報執行情形；檢察官亦得獨力向管轄法院提出搜索票聲請書，並於取得搜索票後，自己率隊執行，或交由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執行。另有附帶搜索〈參見刑事訴訟法第130條〉、逕行搜索〈參見同法第131條〉及同意搜索〈即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搜索，參見同法第131條之1〉等，則屬於「無票〈令狀〉搜索」之態樣，但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於執行時，仍需合乎法定要件。如附帶搜索，較常見司法警察〈官〉於執行逮捕現行犯或拘提犯罪嫌疑人時，此時之搜索，並不以查獲不法證物為目的，而是搜查受逮捕拘提對象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是否藏有危害執法人員生命安全之器具。同意搜索，該同意人需有辨明搜索意思及事理之能力，以及對於搜索之建物、車輛或物品具有管領能力，並經登載於筆錄〈執法人員通常會要求同意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以免執行搜索時滋生困擾；逕行搜索，可分為兩種類型，其一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遇有下述三類情形時，雖無搜索票，仍得逕行搜索住宅或他處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在內者。□有明顯事實足信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其二為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24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執行搜索結果，均應於3日內〈轉〉陳報管轄法院審核。逕行搜索之類型，較常見於各級公職人員選舉時之查察賄選期間，檢察官接獲線報後，率同或指揮司法警察〈官〉前往候選人競辦處或其重要支持者〈俗稱「椿腳」〉住處搜索，俾查扣賄選名冊、賄款等不法物證，因時間急迫，若循正常程序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將緩不濟急，而失去查緝契機。

2. 依前開說明，可執行搜索權限者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另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時，認有必要時亦可指揮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刑法第307條違法搜索罪，所規範之犯罪行為人應即指前開具有執行搜索權限之人。所稱「不依法令執行搜索」，此處之法令，主要應係指刑事訴訟法第11章第122條至第153條〈部分條文為扣押之規定〉條文。「不依法令執行搜索」，意指「具有執行搜索權限之公務員，欠缺刑事訴訟法關於搜索規定之要素，違法發動搜索。」。如本案例中，A為查緝某毒品案，未依法聲請取得搜索票，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列舉情形或第2項急迫情事，竟假藉司法警察權勢，進入D女及F女住處執行搜索，其行為顯已構成刑法第307條違法搜索罪之要件，自應受國法制裁。

〈四〉A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受懲戒部分

1. 適用法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之行為。」。

2. 研析：本案例中，A為現職警務人員，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前段所稱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人員」，其未依法令執行搜索及收受贓物等之行為，除已遭停職外，其情節業已違反該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規定，又上開違法情節嚴重，且A亦受有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之刑罰，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處以僅次於撤職或休職之「降貳級改敘」處分，該懲戒處分不僅影響A當年度考績評定及其他獎金之領取，且其3年內亦不得辦理陞任（參見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款、第2款，因A獲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其限制陞遷之期間為3年）。

伍、結語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是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務必要秉持「依法行政」原則，絕不可存有絲毫僥倖投機或便宜行事心態，以免侵害人民合法權益，亦為自己招惹官司或受到行政懲處。本案例中，A誤交損友，一時行為失慮，對於D女可能涉及走私毒品來臺販毒部分，竟未先依規定報請單位長官核備後進行調查，復未依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之規定辦理，竟擅自循私行動，其行為並不足取，法院雖輕判給予自新機會，但此期間A所受起訴、判刑刑罰及停職、降級改敘等處分，相信對A而言是人生永遠無法抹去的陰影，一步走錯所需付出代價之大，實值得吾人省思。

註釋：

註一、相關案情整編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89年度偵字第6630號、第11262號、90年度偵字第12212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簡字第591號刑事簡易判決書。

註二、判決情形，請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簡字第591號刑事簡易判決書主文。

註三、詳細懲戒情形，請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2年鑑字第10111號議決書。

註四、另可參見民法第804條「遺失物經揭示後之處理」、第805條「遺失物認領之期限、費用及報酬之請求」、第806條「拾得物之拍賣」、第807條「逾期未認領之遺失物之歸屬」等相關條文規定。

註四、另可參見民法第804條「遺失物經揭示後之處理」、第805條「遺失物認領之期限、費用及報酬之請求」、第806條「拾得物之拍賣」、第807條「逾期未認領之遺失物之歸屬」等相關條文規定。

▲Top

不論那一種方案，
都是要卡奴誠心誠意償還債務為前題。

搶救卡奴，卡奴也應自救

◎ 葉雲鵬

最近幾年來，信用卡、金融卡大為流行，使一些本身毫無經濟基礎的「草莓族」，也可以到高價位的時尚精品場所大事「血拼」，結賬的時候只要手中有一張信用卡，就可以大包小包滿載而歸，不必付出半毛錢。只是到了月底，銀行的賬單到了，才會傷透腦筋，要繳款，錢從那裡來？不繳款，眼看著十八趴的循環利息就會不請自來。在本金加利息把人壓得透不過氣來的時候，只有飲酖止渴，申請別家銀行的信用卡或者金融卡借錢來還卡債。這樣挖東牆補西牆的結果，手頭擁有刷爆的信用卡越來越多，積欠銀行的債務也跟著水漲船高，在無力還清卡債下，成為走投無路的「卡奴」族。據財政部的金管會最近統計，國內列入催收戶，也就是積欠卡債無法繳納的爆卡族已經有四十萬人，平均每人荷負的卡債高達六十萬元。另有立法委員預估，到了今（95）年底，卡奴族的人數，將會直叩百萬大關。數字這麼龐大的卡奴族，如果沒有一個妥善的解決方案？的確會造成重大的社會問題。到目前為止，為卡債而家破人亡的事已層出不窮，就在前個月，新竹市發現一具焦屍，經警方查明，死者係方姓商人，前往死者租住處察看，別的沒有發現，卻找到四十多張的信用卡與現金卡，還有一大疊的銀行催收卡債的催繳單。顯然方姓商人的死，不論是自焚或是出於他殺，都與卡債有關。

卡債所以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始作俑者應該是濫發信用卡與金融卡的銀行，當初各家銀行為了爭奪信用卡和金融卡的市場，除了派出業務員四處招攬客戶以外，每年的廣告費用，據說就有八億元之多。有些金融單位還砸下重金延請影視名嘴代言借錢的正當性，鼓動借錢消費風潮，毫不考慮持卡人的信用與還債能力，以致一個人擁有一大疊的信用卡、金融卡並不稀罕。金融業者的業績雖然一片大好，但也因此使將近百萬人淪為卡奴族，所付出的社會成本不能說不大！

卡奴的問題既然已經造成，如果不再想辦法來解決，問題就會像吹氣球一樣，壓力會越來越大，終至於支撐不住轟然爆開，到時候受害最深的固然是當初把消費性金融業務當作金母雞的金融事業單位，上百萬的卡奴族情形也不會好到那裡去，至少他們的信用就會瀕臨破產。一個缺乏良好信用紀錄的人，在未來開創事業方面，所走的路顯然要比信用良好的人坎坷一點。

由於有這麼多的卡奴陷入困境而無法自拔，我們社會上有很多善心人士一再攘臂疾呼要搶救卡奴，不能眼睜睜看著卡奴倒下才去拉他一把。這些善意的呼聲馬上得到各界的回響，根據新聞報導，各界計劃搶救卡奴活動，可歸納為四項：

首先有立法委員倡言要修法，藉由法律的強制力量將信用卡的十八趴循環利息降至十趴，讓卡奴可以喘口氣，由於此舉顯然與我國倡言的自由經濟制度相抗衡，茲事體大不能冒然實施，修法之說便胎死腹中。

其次是經營消費性的金融單位，也感覺到事態嚴重，除了緊縮信用卡、金融卡的額度以外，金融卡到期也不再續約。業者間還共同研訂一項「消費金融債務協商機制」，要收起以往那副晚娘面孔與償還卡債有困難的債務人進行協商，避免造成兩敗俱傷的結局。在這種機制下，只要債務人有還債的誠意，償還的期數和利率都有商量的餘地。而且各金融單位之間，也取得共同的協議，凡是與所欠卡債最多的銀行成立協商，其他銀行對同一債務人的卡債，也可以比照辦理，不必一一分別協商，據說已經有四成的卡奴與銀行成立協商。

第三是部分卡奴在一些民間團體協助下，成立了「卡債受害者自救會」，從事深為卡債所苦的卡奴自救活動。目前已經有六十五位律師組成聲勢浩大的律師團，願意為該會的卡奴提供法律上服務，協助他們與銀行協商解決債務以及對抗不理性的討債行為。

第四是主管破產法的司法院向外界表示，為了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搶救卡奴的呼聲，司法院已著手研擬類似破產法中的和解專章的特別法，針對消費者的債務清理作出規定，草擬中的法條主要內容，是要讓有誠意還債的卡奴族，在法官的介入下有計劃地進行分期清償，在一定的期限三年或者是五年以內還清一定的金額，所欠的債務就算清償完畢。達到讓債權人也能收回部分借款的雙贏局面。為了及早讓卡奴喘一口氣，未來此一法案將以暫行條例的立法方式請立法院審議。

卡奴問題的成因，持卡人個人不善理財，只知過度消費，而沒有量入為出的觀念，應該是主要因素。金融事業單位沒有嚴格的徵信就濫行發卡，只是助長倒債風波的因素之一。這波搶救卡奴活動，除了前面提到的四項具體行動之外，還有人提出另類看法，認為這一切都是發卡銀行的錯，而且想要發動對借錢與人的銀行請求損害賠償，這種罔顧事實，怪罪於人的想法，並不是持平之論！如果以這種思考想來解決卡債問題，可以說是「緣木求魚」，沒有抓到癥處，不是誠意解決問題的態度。因為持卡人的刷卡，銀行才會依據契約的約定，發出花花綠綠的鈔票，不能指責銀行這種發鈔行為是一種罪惡，應該受到譴責、受到懲罰。至於循環利率是否過高，定位在什麼數字最適當，是可以廣泛討論的問題，畢竟銀行也是將本求利的事業單位，以目前眾多的爆卡族數字來看，信用卡的墊款，也是一種高風險的業務，收取比通常拆息高一點的利息，也是無可厚非的事情。

卡奴刷爆卡既非全是發卡銀行的錯，欠債還錢，又是天經地義的事，既然社會上有眾多的熱心人士為搶救卡奴而盡心盡力要拉他一把，身為卡奴一族者就不該躺著不動，任聽命運擺布。反而更應該堅強起來，努力賺錢來還債。因為依照上面提的四種搶救「卡奴」方案，不論那一種方案，都是要卡奴誠心誠意償還債務為前提。如果沒有能力償還，空有這些搶救方案，也是與事無補。像第一種方案只是把利率縮少，並沒有牽涉到本金與積欠的利息清償問題，稍會打算的人，遇到卡債無法清償的時候，早就會設法借貸其他低利率的貸款先來還卡債，避開十八趴的高利率。除非這個人自始就存有只是刷卡不想還錢的惡意，或者已經到了週轉不靈的程度，還去拚命刷卡。所以方案縱不進行，影響也不大。另外三種方案歸納起來都是雙方各讓一步，達到雙贏的和解性質，只是條件有所不同而已。不論那種版本，卡奴都能始終按約履行，到時候恢復自由身，該無問題。有問題的是中途無力履行的退場機制該如何規定？是否恢復和解前的狀態，讓卡奴長期無法翻身。或者直接進入破產程序，循破產法的規定來收尾。只是有些不適合破產程序的個案，應該如何解決？是主管機關該傷腦筋的重點所在。

（作者是前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Top

不僅挹注國庫，
更落實公權力之執行成效。

欠公家ㄟ錢，別心存僥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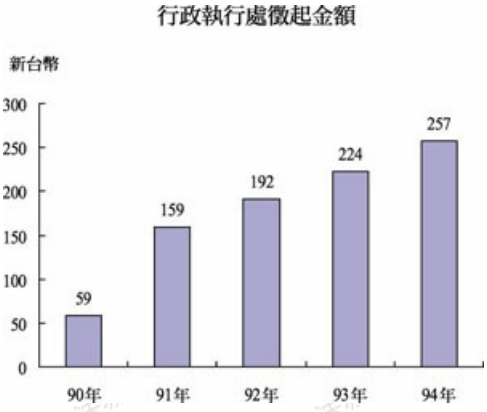
◎ 紀宗智

你的稅單繳納了嗎？你的健保費或勞保費按時繳了嗎？違反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你的罰鍰繳了沒？以上皆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如果你還沒繳，請儘快去繳，否則一旦逾期尚未繳納，你就是欠了公家的錢，欠了政府的錢，小心！會被移送執行喔。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自90年1月1日成立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及宜蘭12個行政執行處，至94年底，這個執行力超強的行政執行團隊，已徵起金額逼近900億元，成績輝煌亮麗，不僅挹注國庫良多，更落實公權力之執行成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本諸「目標管理、績效評比」的原則推動業務，有效收取公法債權，充實國庫，不但成為政府機關企業化經營的成功範例，並因樹立政府嚴正執法的形象，無形中使民眾養成守法的觀念，也實現了社會的公平正義。你的稅單繳納了嗎？你的健保費繳了嗎？你的……？請別再心存僥倖，趕快去繳吧！

（作者是行政執行署統計主任）



▲Top

缺乏必要的防護機制及貪求方便，
都可能給予駭客入侵機會。

教師介聘電腦駭客案件實例研析

◎ 王俊傑

一、前言

現今科技的發明，使得人們藉由無遠弗界的網路在瞬間即可跨越距離的界限，輕易到達世界上的任何一個地方，也正因如此，掌握資訊的流通及作好訊息的防護已成為本世紀資訊戰中最要的一個課題。正因為網路的特性，使得防制滲透及機密維護扮演著國家安全、機關安定中最重要的角色。近來，有些公務機關發生遭駭客入侵滲透竊取機密或竄改資料甚至癱患系統之情形，例如單純的教師介聘作業亦遭有心人士入侵竄改，顯示對於防制滲透與機密維護之觀念有待加強，因此本文僅就該案例作一探討，由實務中加強正確觀念，以求電腦駭客案件能有所減少。

二、案例介紹

（一）緣由：教育部自民國90年起為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之作業，依「90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實施相關聯合介聘作業，並以電腦作業方式行之，由教育部委託高雄縣電子資料中心(址設：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424號，五甲國小內)負責辦理相關流程。欲申請調動外縣市介聘之教師則於填寫介聘申請表後，上網至該中心所架設之「教師外縣市介聘網站」（http://exc.ks.edu.tw/）登錄資料。

（二）案情概述：本案係94年5月間某國小沈姓資訊組長因其甲教師友人欲請調回臺北縣服務，不諳電腦網路操作而將其個人電腦帳號、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交由沈某，由沈代為操作網路程序向電子資料中心提出介聘調動申請，沈遂於5月31日利用學校IP透過某大學的代理伺服器連結，進入介聘作業系統，沈先隨意試著更改不認識的某國小乙老師的積分，以及丙老師的志願，沒想到都更改成功，便更改甲姓友人和認識的丁老師兩人積分。沈自行模擬調動兩次，發現甲與丁師無法如願調成，遂將兩人資料還原，但因已忘記乙、丙老師的資料，所以無法還原，導致兩名老師，一個積分由131分被竄改為101分，另一個的第一志願則被更改。由於乙老師一心一意想調回住家所在的臺北縣，因此對於介聘分發十分留意，時常上網查看自己積分，經發現積分由131分被竄改為101分，被介聘到其他國小，經向彰化縣教育局反映，並確認並非鍵入錯誤，轉向高縣教育局通報，才發現分發作業系統遭駭客入侵，另一名丙老師則因原本績分不足，無法調動，故不受影響。

（三）適用法條：本案係適用《刑法》新增之第36章妨害電腦使用罪，其中第359條「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及361條「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由於沈○○犯後即向服務學校校長坦承，透過校長向花蓮縣教育局報告，並告知高雄縣電子資料中心，表示願主動投案，全案後由高雄縣調查站及高雄警察局調查了解，因沈某屬自首行為，且犯後坦承不諱全力配合調查，經高雄縣調查站偵訊後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高雄地檢署，由檢察官諭令五萬元交保，並宣告緩起訴處分。

三、缺失檢討與應有正確觀念

（一）缺失檢討：本案係沈某利用介聘系統網站的網頁漏洞，於進入介聘系統網站之系統管理者目錄網頁後，取得系統管理者權限入侵竄改資料之權限，係因本案與防火牆的防護機制不足有關，因辨識身分之設計無法確實把關，導致遭人入侵滲透，而高雄縣電子資料中心亦表示本案係為求方便在主辦單位新竹縣教育局的遠端連線，於作業期間取消「最高管理員程式區」的IP限制，造成漏洞而使有心者滲透入侵而產生，因此已要求電子資料中心在事發後緊急更改入口程式，加強阻擋駭客的入侵。因此缺乏必要的防護機制及因貪求一時之快而開方便之門都可能給予駭客入侵的最佳機會。

（二）正確的資訊維護觀念：正確的資訊維護觀念是對付駭客入侵的重要關鍵，除了透過防毒軟體、防火牆系統等防護機制外，重要資料最好不要存放於電腦裡，並做好使用程式及瀏覽器、WORD等應用程式和防毒軟體定期、隨時更新，以避免漏洞，並養成不隨便讀取來路不明電子郵件習慣，免得「開後門」讓駭客有可乘之機，都是正確且必要的資訊維護觀念。

四、結論

93年大學聯考分發時，因電腦程式未把特殊條件限制寫入，造成沒通過軍事聯招智力測驗及口試的考生，考取資格不符的國防大學，該錯誤代價使得220名考生必須重新分發；94年4月爆發了大考中心和國中基測電腦系統連續三年遭19歲的電腦駭客蘇○○入侵，竊取一百多萬筆考生資料，燒錄成光碟，轉賣給補習班；如今教師介聘系統也出狀況，駭客入侵公務系統及教育部相關網站已呈現其嚴重性，本次的教師介聘電腦系統案，雖僅有一位老師權益受影響，並於事後予以彌補，但其中所顯現的機制漏洞有關單位實應妥慎檢視省思，畢竟未來「電子政府」已是趨勢所在，如讓前述的駭客入侵案件一再發生，將嚴重損及我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Top

不要監聽不成，
反而進了監獄。

電話被監聽了？

◎ 李茂生

「送信了」、「信到了」、「還沒到」，檢調偵辦郵務士篡改標單案監聽時發現，所謂「信」指的就是標單，後來嫌犯對這譯文無法狡辯，只好坦承犯案。監聽是檢調警辦案方式之一，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一般的監聽對象都是有犯法之虞者，必須經過檢察官核准才能進行監聽，且事後依法都要行文告知監聽對象。

通訊監聽案件主要用在貪瀆、毒品、槍砲彈藥刀械、走私等重大犯罪案件。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嚴謹的規範下，94年一、二審檢察署核准了7,213件監聽案，占一、二審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341,990件的2.11%。

電影「全民公敵」中的劇情，一位年輕律師，因為捲入一場謀殺案，而使自己的行蹤陷入GPS衛星系統全面的監控。這一切，不禁令我們懷疑，是否隨著資訊科技的發達，人類最基本的需求—隱私權，就變得渺小而微不足道？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明文規定，唯有運用其他手段仍難達偵查目的後，才得使用監聽手段，並應在合法及必要範圍內，選擇適當且損害最少的方法為之，意即監聽是偵查犯罪最後的非常手段。我國法律規範此種監聽的行為，也就是任何人在現行法的規範下，不再可以恣意監察他人之通訊。例如夫妻間秘密錄取對方與他人談話，作為通姦罪的證據，是很常見的情況，但這是違法監聽而取得之證據，不但侵害了受監聽者之隱私權，所取得之證據能力亦令人懷疑。「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相關規定，不但宣示法律保障人民通訊的合法權利，也值得想監聽他人的人引以為鑒，不要「監聽」不成，反而進入「監獄」。

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http://www.moj.gov.tw/

（作者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

▲Top

公務員尤須力拒賭博誘惑，
審慎交友並培養正當嗜好。

淺談賭博行為

◎郭　涉

壹、前言

最近筆者在網路上看到一則與賭博有關的案例，值得提出來省思。該案例內容：有一男子年35歲，未婚，約於7、8年前染上賭博惡習後即無法戒除，多年來對自己及家人帶來心理及經濟上重大壓力與負擔。平時行為雖然不太離譜，但只要一發薪水或手上有金錢時，就無法自制，經常把自己身邊錢財輸光後，還用各種理由向朋友親人借錢；但事後，卻又悔恨不已。

賭博行為本質是金錢的遊戲，具有魔力，很容易使人狂熱而失去理性。賭博的結果，「贏」的人因投機得來容易而揮霍無度，養成奢侈貪懶的習性，而失去敬業之精神；「輸」的人因賭博輸錢後，常為了要贏回來而再賭（翻本），賭癮愈陷愈深，而無法自拔。俗云：「十賭九輸」，賭上癮者，嚴重腐蝕一個人的心志，產生心理病症，走向墮落的深淵；賭者不外利慾薰心，欲藉由運氣扭轉乾坤，以小博大，想一圓發財夢，大有人在。像今日合法流行的樂透彩券，有人以投注大額金錢選擇一定範圍之吉利號碼包牌意想中獎，殊不知機會完全決定在數學之機率而已，難免損龜聲此起彼落。諸如此般賭法在傳統賭博亦同，甚至常導致債台高築，傾家蕩產，妻離子散，被迫失職，甚至走上窮途末路。

賭博往往成為其他犯罪的溫床，所牽連共生為盜、為娼、吸（販）毒、綁票、走私或與黑社會掛勾……等犯罪，敗壞社會善良風氣，殘害無辜，衍生種種社會治安問題。

貳、賭博下場

以下摘錄2則真實案例，足可讓人心生警惕：

一、因張羅賭債，劫財殺人

李某平日好逸惡勞，知張女頗有積蓄，復見張女戴鑽戒、名錶，再加其本身又因賭博輸錢負債纍纍，起意強劫而邀張女外出，又於強劫甫得手後，唯恐事跡敗露，即於盜後殺害張女，其犯行最後仍被查獲，判處死刑伏法。

二、員工賭博負債，終致燒炭自殺

某公司員工沉迷賭博，負債纍纍，變賣房地產、祖產後仍不夠償還賭債，還繼續向地下錢莊借錢賭博，最後無力償還，遭地下錢莊暴力逼迫，走投無路，以燒炭自殺結束生命。

參、賭博犯罪之罪責

一、刑法

（一）普通賭博罪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1,000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66條）。如在公眾得以共見共聞之處，以各種型式為賭博行為者，皆屬之。

（二）常業賭博罪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刑法第267條）。本罪只須有賴某種賭博犯罪為業之意思，而有事實之表現為已足，不以藉該犯罪為唯一謀生者為必要，縱令尚有其他職業，亦無礙成立常業罪（惟本條在94年2月2日公布之刑法修正條文，因配合第56條連續犯之刪除而刪除，並將於95年7月1日施行。）

（三）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

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元以下罰金（刑法第268條）。所謂「意圖」就是具有故意之犯意。如：經營電動玩具供他人賭博，從中抽取金錢者即是。
2.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000元以下罰金（刑法第269條）。如國內民間盛行之六合彩簽賭活動，從事組頭工作提供他人簽賭者即是。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臺幣9,000元以下的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如：在私人住宅或負責人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置聚眾賭博者。

肆、賭博之法律效力

賭博契約，為法令之所禁止，且違反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1條、第72條規定，其契約無效。賭輸之人不負任何債務，故無從發生法律關係，且相對人亦無給付受領權。是故支票若係因為清償賭債而簽發，其票據之原因關係－賭博契約，因違反法令之禁止規定及公序良俗而無效（80年度港簡字第37號），縱使經雙方同意以清償此項債務之方法而變更為負擔其他新債務時，亦屬脫法行為不能因之而取得請求權。既然賭博債權無法律上之保障，更易引發糾紛，或不得已尋求黑道力量介入追索，不能有心存僥倖心理。

因不法的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民法第180條第4款定有明文。因此，基於賭博債務，訴請返還其輸去之款項，自亦非法律所應許。

伍、結論

孔子曰：「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其意就是面對善良的事情要急起直追，面對不良的事情要遠離力戒的好像觸摸熱湯一樣，同時也告誡常人應戒色、戒鬥及戒貪得。因而姑不論賭博為犯罪行為，亦須知賭則傷身，且顛覆儉約，終究損己亦害人，利害明確，不得不慎，身為公務人員生活安定樸實，尤須力拒賭博誘惑，唯有審慎交友，平時致力培養正當嗜好，簡約生活，心性自然清靜，才能敬業樂群而無旁顧。

▲Top